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文件

院行人字〔2017〕8号

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聘任和专业技术岗位 内部等级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所、附属医院，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我院岗位设置实际情况，近期将开展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政工专业职务、工勤技能职务聘任（以下统称职称聘任）工作和专业技术岗位（含政工专业岗位）内部等级晋升（以下简称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称聘任工作

1、聘任范围。（1）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试用期考核合格正式聘用的新进人员）和“双肩挑”人员。（2）取得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政工岗位人员。（3）取得工勤技能职务任职资格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试用期、见习期未满的新进人员，待试用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聘任。

2、聘任职数。（1）专业技术职务：正高（专技四级）7个，副高（专技七级）15个，中级（专技十级）40

个，初级（专技十二级、十三级）不限指标。（2）政工专业职务：高级（政工七级）1个，中级1个（政工十级），初级1个（政工十二级）。（3）工勤技能职务：技师（工勤二级）1个，高级工（工勤三级）3个，中级工（工勤四级）2个。各单位具体聘任职数由人事处另行通知。

3、聘任条件。具备相应岗位任职资格；聘期和年度考核合格；身体健康，能胜任新任岗位工作；无违纪违规问题；符合所在二级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4、聘任程序和日程安排。（1）个人申请。填写聘任申请表（从院网站“下载服务”栏目下载），并提供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个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2）材料审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聘任申请表、任职资格证书原件进行审核确认，审核人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名。（3）述职评议。申请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政工专业职务人员原则上要进行述职评议。（5）聘任审批。院审批后，报省人社厅办理岗位异动备案。（6）签订（变更）聘任合同。

专业技术人员述职评议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各二级单位在述职评议基础上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于2017年5月8日前将拟聘任人员名册、聘任申请表、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院人事处。

工勤技能职务聘任、政工专业及院机关专业技术人员述职评议由院人事处统一组织。请各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于2017年5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院人事处。工勤技能职务聘任按照院行发人字〔2012〕19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2），全院统一打分排队，根据岗位指标依次聘任。

二、关于岗位等级晋升工作

1、**申报人员范围。**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六级、七级、九级、十级、十二级岗位，符合岗位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含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受聘政工七级、十级岗位，符合岗位晋升条件的政工人员。

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现已调整到管理岗位（非“双肩挑”）人员、双身份人员、未聘用人员、试用期人员，原聘政工职务现已调离政工岗位的人员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到龄退休人员不参加申报。

2、**岗位及职数。**专技三级岗位 2 个，专技五级岗位 10 个，专技六级岗位 15 个，专技八级岗位 15 个，专技九级岗位 30 个，专技十一级岗位 20 个；政工六级岗位 1 个。

3、**申报条件。**符合院行发人字〔2012〕19 号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详见附件 1），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身体健康，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能越级晋升。

任职年限以聘用时间为起始时间，不计算加权年限。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计算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申报程序及日程安排。**（1）个人申请。符合晋升条件的人员，填报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申请表（从院网站“下载服务”栏目下载），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向所在二级单位人事部门申报。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2）资格审查和推荐。各二级单位人事部门会同本单位科研、医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查，审核人在相关材料或证书复印件上签名，每份支撑材料由两人以上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3）组织评审。晋升专技三级、五级、六级岗位及政工岗位评审由院统一组织，请各

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将申报人员材料报院人事处，由人事处复核后提请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在晋升指标控制范围内确定拟晋升人员；申报晋升专技八级岗位及其以下人员，由各二级单位组织评议，确定拟晋升人员名单，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前报院人事处审核确认。（4）报院党委审批并公示。（5）上报省人社厅办理岗位异动审核备案。

（6）签订（变更）聘用合同。聘期由院统一确定，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聘期至办理退休当月。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称聘任和岗位等级晋升工作。职称聘任和岗位等级晋升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职工监督。

- 附件：1. 专业技术及政工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2. 工勤技能职务聘任计分办法
3. 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申请表
4.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5. 政工专业职务聘任申请表
6. 工勤技能职务聘任申请表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2017 年 3 月 20 日

发：各所、附属医院，院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根据《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院行发人字〔2012〕19号），我院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申报条件如下：

一、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1、三级岗位

(1)具备附表 1 第 1-14 项中的一项。

(2)受聘主任医（药、护、技）师满 8 年，具备附表 1 第 15-34 项中的一项。

(3)受聘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6 年，具备附表 1 第 15-17 项中的一项。

2、五级岗位

(1)受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10 年，具备附表 1 第 15-45 项中的一项。

(2)受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6 年，具备附表 1 第 35-37 项中的一项。

3、六级岗位

(1)受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5 年，具备附表 1 第 15-52 项中的一项。

(2)受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3 年，具备附表 1 第 46-48 项中的一项。

4、八级岗位

(1)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10 年。

(2)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满6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2项以上(排名前五);

②获得厅局级(含省级行业学会,下同)以上科技成果奖2项以上(有证书);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满3年,具备附表条件15-52项中的一项。

5、九级岗位

(1)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满5年。

(2)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1项,或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2项以上(排名前五);

②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有证书);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在中级岗位上任职。

6、十一级岗位

受聘医(药、护、技)师岗位满4年。

二、科研专业技术岗位

1、三级岗位

(1)具备附表1第1-14项中的一项。

(2)受聘研究员岗位满8年,具备附表2第15-34项中

的一项。

(3)受聘研究员岗位满 6 年，具备附表 2 第 15-17 项中的一项。

2、五级岗位

(1)受聘副研究员岗位满 10 年，符合附表 2 第 15-45 项中的一项。

(2)受聘副研究员岗位满 6 年，符合附表 2 第 35-37 项中的一项。

3、六级岗位

(1)受聘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符合附表 2 第 15-52 项中的一项。

(2)受聘副研究员岗位满 3 年，符合附表 2 第 46-48 项中的一项。

4、八级岗位

(1)受聘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10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五）；

②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 项以上（有证书）；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受聘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6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排名前三）；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七；或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三等奖排名前三2项以上；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符合附表1条件15-52项中的一项。

5、九级岗位

(1)受聘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1项以上；
②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以上（有证书）；

③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
(2)受聘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2项以上（排名前三）；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证书）；或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五2项以上；

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在中级岗位上任职。

6、十一级岗位

受聘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政工岗位）

1、五级岗位

(1)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

(2)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本专业省部级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重点项目 1 项；

②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③获其他奖励省部级以上 1 次或厅局级以上 2 次；

④主编著作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六级岗位

(1)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1 项，或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2 项；

②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③获其他厅局级以上奖励 1 次；

④主编、副主编著作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八级岗位

(1)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

(2)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本专业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1 项，或参与本专业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2 项（排名前三）；

②获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以上（有证书）；

③获其他厅局级以上奖励 1 次；

④主编、副主编著作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4、九级岗位

(1)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厅局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五）；

②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证书）；

③获其他厅局级以上奖励 1 次；

④副主编著作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在中级岗位上任职。

5、十一级岗位

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附表 1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条件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1	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6	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7	湖南省优秀专家（湖南省政府颁发）
8	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9	湖南省名中医
10	博士研究生导师
11	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1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13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三）
14	国家“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或“863 计划”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首席专家；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主持人
	以上为直聘三级条件
15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16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
17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科普，下同）2 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1 篇以上
	以上 15-17 项为破格评聘三级条件
18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
19	国家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或国家二级学会委员（理事）同时担任省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
20	省一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会长）
21	省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理事长）
22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23	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
24	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25	省部级重点学科（专科）学术带头人；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26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7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
28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科学著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项以上
29	厅局级（或省中医药学会，下同）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30	国家“973 项目”课题主持人，或“863 计划”课题主持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或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主持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
31	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一般项目 2 项以上
32	主持厅局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2 项以上或一般项目 3 项以上
33	主持注册专利 2 项以上；或主持获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2 项以上

34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3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以上为评聘三级条件
35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6	国家“973 项目”课题主持人；或“863 计划”课题主持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或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主持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
37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1 篇以上
	以上为破格评聘五级条件
38	省部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39	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40	硕士研究生导师
41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科学著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项以上
42	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项以上
43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参与厅局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三）
44	主持注册专利 1 项以上；或主持获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1 项以上
45	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以上为评聘五级条件
46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47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1 项以上
48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1 篇以上
	以上 46-48 项为破格评聘六级条件
49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科学著作奖）主要获得者：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有证书 2 项以上
50	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项以上
51	参与厅局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五）
52	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以上为评聘六级条件

附表 2 科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条件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1	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6	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7	湖南省优秀专家（湖南省政府颁发）
8	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9	湖南省名中医
10	博士研究生导师
11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学术带头人；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1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13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
14	国家“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或“863 计划”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首席专家；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主持人
	以上为直聘三级条件
15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16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
17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科普，下同）2 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2 篇以上
	以上 15-17 项为破格评聘三级条件
18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
19	国家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或国家二级学会委员（理事）同时担任省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
20	省一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会长）
21	省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理事长）
22	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
23	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24	省部级重点学科（专科）学术带头人；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25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6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
27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五）
28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科学著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项以上
29	厅局级（或省中医药学会，下同）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30	国家“973 项目”课题主持人；或“863 计划”课题主持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或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主持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

31	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一般项目 2 项以上
32	主持厅局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2 项以上或一般项目 3 项以上
33	主持注册专利 2 项以上; 或主持获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2 项以上
34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以上为评聘三级条件
35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第一
36	国家“973 项目”课题主持人; 或“863 计划”课题主持人; 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 或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项目主持人; 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
37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1 篇以上
	以上为破格评聘五级条件
38	省部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39	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40	硕士研究生导师
41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科学著作奖)主要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项以上
42	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项以上
4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三)
44	主持注册专利 1 项以上; 或主持获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1 项以上
45	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以上为评聘五级条件
46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等奖排名前三
47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1 项以上
48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1 篇以上
	以上 46-48 项为破格评聘六级条件
49	省科技三大奖(或国家级行业学会科技成果奖、科学著作奖)主要获得者: 一等奖有证书, 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项以上
50	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主要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项以上
51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
52	主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以上为评聘六级条件

附件 2

工勤技能岗位聘任计分办法

根据《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院行发人字〔2012〕19号),聘任工勤技能职务,按以下办法计分排队,根据岗位空缺情况,依次聘任。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技师

1、工龄(占40%):以工作时间满25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1.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2、任现职年限(占15%):在现职工作岗位以满5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3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3、年度考核及现实表现(占40%):以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为基数计算6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奖章者优先聘用。①加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每年加5分,获得市级及院级先进奖励加10分(只计算一次),总分不超过100分;②减分: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每年减5分,有院级通报批评、责任事故文字记载每次减5分。

4、年龄(占5%):按距法定退休时间倒计时计算,5年内计1分,4年内计2分,3年内计3分,2年内计4分,1年内计5分。

二、高级工

1、工龄(占40%):以工作时间满22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1.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2、任现职年限(占15%):在现职工作岗位以满5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3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3、年度考核及现实表现（占40%）：以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为基数计算6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奖章者优先聘用。①加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每年加5分，获得市级及院级先进奖励加10分（只计算一次），总分不超过100分；②减分：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每年减5分，有院级通报批评、责任事故文字记载每次减5分。

4、年龄（占5%）：按距法定退休时间倒计时计算，5年内计1分，4年内计2分，3年内计3分，2年内计4分，1年内计5分。

三、中级工

1、工龄（占40%）：以工作时间满10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1.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2、任现职年限（占15%）：在现职工作岗位以满3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3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3、年度考核及现实表现（占40%）：以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为基数计算6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奖章者优先聘用。①加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每年加5分，获得市级及院级先进奖励加10分（只计算一次），总分不超过100分；②减分：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每年减5分，有院级通报批评、责任事故文字记载每次减5分。

4、年龄（占5%）：按距法定退休时间倒计时计算，5年内计1分，4年内计2分，3年内计3分，2年内计4分，1年内计5分。

四、初级工

1、工龄（占40%）：以工作时间满3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1.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2、任现职年限（占15%）：以转正定级满1年为基数计算60分，每增加一年加3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3、年度考核及现实表现（占40%）：以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为基数计算6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奖章者优先聘用。①加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每年加5分，获得市级及院级先进奖励加10分（只计算一次），总分不超过100分；②减分：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每年减5分，有院级通报批评、责任事故文字记载每次减5分。

4、年龄（占5%）：按距法定退休时间倒计时计算，5年内计1分，4年内计2分，3年内计3分，2年内计4分，1年内计5分。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部门							
身份证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现任党 政职务					任命 时间		
现任专 技职务		资格取得 时间		聘任起 始时间		现任职务 岗位等级	
年度考 核结果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任现职 以来个 人所获 荣誉称 号及学 术兼职							
任现职 以来科 研项目 概况							
任现职 以来科 研成果 专利等 概 况							
任现职 以来论 文著作 概 况							

申请岗位类别	自科	卫生	实验	高教	图书	档案	工程	会计	经济	统计	政工	
申请岗位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三		五	六		八	九		十一		
申请人意见	本人承诺： 1、所填内容属实； 2、本人愿意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3、在受聘岗位工作期间，能够履行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 申请人所填内容属实。 建议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经研究，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经审核通过，同意聘用专业技术 _____ 级岗位。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现任专技职务”栏如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两个不同系列职称的人员应分行填写，如①副研究员 ②副主任医师；“资格确定时间”栏分行填写，如①副研究员 2005.08 ②副主任医师 2002.05；“聘任起始时间”栏分行填写，如①副研究员 2005.09 ②副主任医师 2002.06。

2、“个人荣誉称号（含学术兼职）”填写格式：称号全称（证书编号）、授予单位、获得时间。

3、“科研项目概况”填写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起止年月、项目来源、经费、本人排名。

4、“科研成果、专利等概况”填写格式：

(1) 获奖项目名称（证书编号）、获奖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时间、本人排名；

(2) 专利名称、专利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人、专利权人；

(3) 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名称、证书号（或批件号）、类别、持有单位、获得时间、本人承担工作。

5、“论文、著作概况”：发表论文只填写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不含在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特刊上的论文）。论文填写格式：论文标题、刊物名、刊物主办单位、发表时间及卷期号、页码；著作填写格式：著作名、出版社、出版时间、本人参编情况（承担约×万字）。

6、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现任相关职务及任职或聘任时间、科研项目、成果及专利证书、发表论文（封面、正文）、出版著作（封面、编委名单、版权页）等须由本人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后，按顺序附在此“申请表”后装订成册。

7、在申请岗位类别、申请岗位等级相应的位置划“○”。

8、如无内容，请在相应栏填“无”。

9、本表如填不下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一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部门							
身份证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现任党 政职务				任 职 时 间			
现任专 技职务		聘 任 起 始 时 间		申 请 聘 任 专 技 职 务		资 格 获 得 时 间	
近三年 年度考 核结果							
任现职 以来主 要工作 业绩							
述职 评议 意见	参加评议 人，同意聘任 人，不同意聘任 人，弃权 人。 评议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政工专业职务聘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部门							
身份证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现任党 政职务				任职 时间			
现任政 工职务		聘任起 始时间		申请聘任 政工职务		资格获 得时间	
近三年 年度考 核结果							
任现职 以来主 要工作 业绩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述职 评议 意见	参加评议 人，同意聘任 人，不同意聘任 人，弃权 人。 评议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院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工勤技能职务聘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所在部门							
身份证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现任工 勤技能 岗位及 等级		聘任起 始时间		申请聘任 工勤技能 岗位及 等级		资格获 得时间	
近三年 年度考 核结果							
任现职 以来主 要工作 业绩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述职 评议 意见	根据院行发人字（2012）19号文件，_____岗位综合评分___分，排名第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院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蘇聯中央科學院地理研究所地理學部地理學系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954.11.11	蘇聯
1954.11.12	蘇聯
1954.11.13	蘇聯
1954.11.14	蘇聯
1954.11.15	蘇聯
1954.11.16	蘇聯
1954.11.17	蘇聯
1954.11.18	蘇聯
1954.11.19	蘇聯
1954.11.20	蘇聯
1954.11.21	蘇聯
1954.11.22	蘇聯
1954.11.23	蘇聯
1954.11.24	蘇聯
1954.11.25	蘇聯
1954.11.26	蘇聯
1954.11.27	蘇聯
1954.11.28	蘇聯
1954.11.29	蘇聯

1954.11.29

1954.11.29